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6612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刊登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宣稱「.....○○中 EPA 功效.....EPA 是血管清道夫，它可以清理血管、降低血脂，進行血液減肥.....同時也是一種抗血管硬化的 important element.....○○中 DPA 功效.....它會使您的小寶寶更聰明....」等文詞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95 年度違規廣告監錄（視）專案計畫時查獲上開廣告，乃以 95 年 7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5495 號函檢送 95 年 6 月 27 日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○○○並作成調表紀錄表後，核認系爭廣告產品成分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8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

36612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8 月 3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該回執上雖未依法填具收件人詹○○與應受送達人（即訴願人）間之關係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29 日以公務電話向訴願人公司代表人○○○查問，得知○○○為處分書送達當時訴願人公司所登記營業地址之房屋所有權人，訴願人與其有承租關係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憑；則訴願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時，既設址於該處，並有收件人員代為收受處分書，則該處分應可認係合法送達。

四、再查上開行政處分書中業已載明：「..... 說明..... 四、附註.... .. (三) 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正本 2 份，1 份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東南區○○樓）及 1 份向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。.....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依首揭規定，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5 年 9 月 1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 95 年 9 月 30 日（是日為星期六，故以其次星期一【95 年 10 月 2 日】代之），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10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